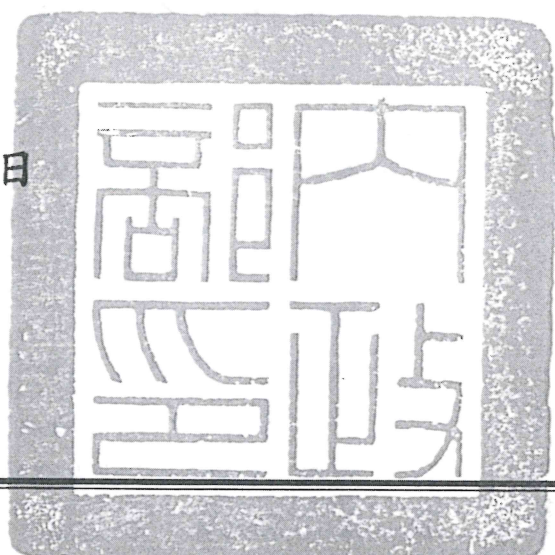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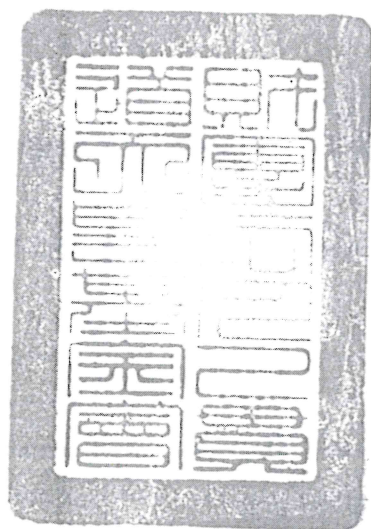
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七日



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組織章程



民國 81 年 01 月 15 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通過訂定
民國 86 年 03 月 13 日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
民國 89 年 03 月 24 日第二屆第四次董事會議通過再修正
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再修正
民國 95 年 07 月 30 日第四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再修正
(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95 年度法字第 23 號)
民國 97 年 02 月 26 日第五屆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再修正
(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97 年度法字第 4 號)
民國 108 年 04 月 27 日第八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通過修訂
(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 年度法字第 45 號)



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 一 條：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 二 條：本會之財產（包括動產、不動產及其他財產）由施慶星等捐助，捐助金額為現金新台幣參仟萬元整，不動產為坐落臺中市石岡區新廣興段 1038-1，1038-2，1032-1，1031-1，1031-2，1031-3，1031-4，1028-1，1028-2，1028-3，1028-4 等十一筆土地，折合現值新台幣參仟貳佰壹拾陸萬柒仟柒佰肆拾元整，總計新台幣陸仟貳佰壹拾陸萬柒仟柒佰肆拾元整。（詳如捐助人名冊）
- 第 三 條：本會為發揚中華文化，宣揚數千年來中華道統及一貫道傳道真義與宗旨，倡導倫理道德，增進社會福祉，匡正社會風俗及慈善事業，利國利民為宗旨。
- 第 四 條：本會事務所設於臺中市石岡區九房里建德街八號。分事務所設於高雄市六龜區新寮里三民路 81 之 6 號（天台山神威道場）。

第二章 目的事業

- 第 五 條：本會目的事業如下：
- 一、發揚宗教仁愛精神，促進國內外宗教交流，印行各種宣教書刊淨化人心，倡導倫理道德，匡正社會風氣。
 - 二、宣揚一貫道教義研究、演講及研習，主擴充各地傳道場所，辦理社會教化活動及文化教育公益事業。
 - 三、辦理社會公益慈善事業。
 - 四、辦理社會福利相關事項。
 - 五、貧困病患之救助及醫療。
 - 六、辦理老人與兒童之收容救助及福利相關事項。
 - 七、興辦各級層學校、醫院、護理之家等，發揚文化教育公益慈善事業。
 - 八、興辦社會教化之電化弘法教育。
 - 九、其他與本會宗旨有關之業務。
 - 十、促進中外宗教、文化學術交流，互相考察訪問、觀摩，以及國內外宗教、文教熱心人士之聯繫，互相交換工作經驗。並舉辦國內外宗教、文化學術講座，以傳播中華文化、宗教倫理道德，促進世界大同。

第三章 董 事

- 第 六 條：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，首屆董事由創造人遴聘社會賢達，熱心社

本會之基金應定存於金融機構，而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，均應存放於金融機構，本會基金祇得動用基金孳息，不得動用本金，且不移作與目的事業無關之用途。

第十六條：本會如因故解散時應報主管機關決定之，如有剩餘財產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，不得歸屬任何私人或營利團體機構。

第五章 會務及職員

第十七條：本會為謀業務發展，得聘具有專知聲望之人士為顧問，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聘任之。

第十八條：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襄助董事長處理會務，總幹事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會議決通過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聘任，其他人員之任免及管理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九條：本會設立下列各組分別掌理業務。

- 一、業務組。
- 二、事務組。
- 三、財務組。

前項組稱，得視本會業務發展需要，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後增減之。

第二十條：凡犯罪經判決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，不得擔任本會董事及各種職務，在職董事或職員應予解除其職務，但過失犯不再此限。

第六章 經費

第二十一條：本會經費由基金收益、營運收益或各界捐贈撥充。其經費保管及運用均應由董事會議決通過。

第二十二條：本會年度預算及業務計畫，應於每年一月底前，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，報主管機關備查；於年度終結後五個月內，檢具前一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

第二十三條：本會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，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，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。並於使用前先報經主管機關查核。

第二十四條：本會會計年度採歷年制，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五條：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六條：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各項程序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會福利人士擔任之，但主要捐助人及其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。

第七條：本會董事任期三年，連聘得連任，下屆董事由當屆董事遴聘社會賢達，熱心社會公益人士提經當屆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如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董事會遴聘之，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。董事會任期屆滿，董事長不辦理改選時，得經過半數董事推舉一人報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自行召開辦理改選。

第八條：本會社常務董事會，置常務董事五人，由董事互推之。

第九條：本會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法人。

第十條：本會董事會職權如下：

一、各種計劃之審核。

二、經費之籌措。

三、預算與決算之審議核定。

四、基金之保管營運及財務稽核監督。

五、人事組織及任免案之審核及決定。

六、執行有關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事項。

七、其他有關重大業務事項。

八、有關章程之修訂事項。

章程之變更，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、第六十三條之情形，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後送主管機關備查。

九、財產之處分。

財產之處分僅於財團目的範圍內，就捐助之財產有處分權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一條：本會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，如董事長認有必要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董事長拒不召開時，得經過半數董事推舉董事一人報經主管機關許可，自行召開之。

第十二條：本會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，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或所議事項與董事長自身有關必須迴避時，得由董事長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十三條：本會常務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由董事長召集，並擔任主席，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或須迴避時，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十四條：本會董事會議(或常務董事會議)須有過半數之董事(或常務董事)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董事(或常務董事)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，但重大事項及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須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。

第十五條：本會基金(財產)總額詳如財產總清單。(基金之種類數額詳如財產總冊)